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稅簡字第27號

原告 閱德科技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因虛報進口貨物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台財法字第1121392414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補正原告代表人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劉聿菲